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健康委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年文化旅游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州文旅发〔2024〕44号

全区各旅行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影剧院、娱乐场所：

为深入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我区文化旅游市场营商环境，根据《2024年度万州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决定于2024年5月至7月在全区范围内联合开展对旅行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影剧院、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场所经营情况的联合抽查。具体抽查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努力提高监管效能，规范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方式，加快建立公平、有序、诚信的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检查时间

2024年5月至7月。

三、检查事项

（一）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情况的检查、对旅行社广告宣传的检查。

（二）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网络安全的检查。

（三）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登记事项、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四）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登记事项、备案情况、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五）对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的检查，对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对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四、检查对象和范围

（一）全区旅行社，抽取比例为A：6%、B：7%、Ｃ：8%、Ｄ：9%、未评级10%。发起部门：区文化旅游委；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二）全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取比例为A：5%、B：10%、Ｃ：15%、Ｄ：20%、未评级25%。发起部门：区文化旅游委；配合部门：区公安局。

（三）全区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取比例为A：1%、B：2%、Ｃ：3%、Ｄ：4%、未评级1.5%。发起部门：区文化旅游委；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四）全区艺术品经营单位，抽取比例为A：6%、B ：7%、Ｃ：8%、Ｄ：9%、未评级10%。发起部门：区文化旅游委；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五）全区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抽取比例为A：１%、B:２%、Ｃ：３%、Ｄ：4%、未评级5%；发起部门：区文化旅游委；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五、工作步骤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线上随机摇号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一）随机摇号阶段（5月31日前）。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确定需抽查的共同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在重庆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中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发起部门区文化旅游委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通过重庆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各单位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形成《万州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二）现场检查阶段（6月30日前）。由区文化旅游委牵头组织，相关配合部门参与，实施联合现场检查工作。开展现场检查前，各联合检查组应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查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现场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通知书，并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对于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办案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三）结果公开阶段（7月15日前）。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重庆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将《实地核查记录表》中抽查结果内容录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四）总结完善阶段（7月31日前）。检查单位要认真回顾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提炼，建立健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和模式，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检查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结果运用。要做好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针对具体检查情况，分门别类依法做好责令整改、线索移交、立案调查、列入失信行为等后续处理工作，坚决杜绝检查走过场、纸上填报、结果录入超时等行为。要推进信用监管，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力度，转变执法理念，及时总结交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经验，探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水平和能力。

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

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